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5号

当事人:常州宝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2MA1MLEN24C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商业广场 3-1254

法定代表人: 吴志国

2023年10月23日,唐荣春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宝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展公司)的股东、监事,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宝展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设立登记,吴志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比例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荣春为该公司股东(出资比例40%)、监事,肖斌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等的销售,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商业广场 3-1254。宝展公司设立后未开通员工社保缴纳账户,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公司年度报告,多次被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23年10月23日,本局将宝展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唐荣春四次补领居民身份证,而宝展公司设立于2016年5月,相关人员未持唐荣春当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而是使用唐荣春2010年补领的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该设立行为与正常的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明显差异;宝展公司设立后未开通员工社保缴纳账户,设立次年起即未依法报送公司年度报告,公司

经营活动亦存在严重异常。宝展公司设立行为异常、经营活动异常且公司股东互不相识，证明相关人员缺乏以正常经营为目的设立公司的意思表示，存在相关人员冒用唐荣春身份信息设立公司的可能性。

以上事实，有宝展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材料、唐荣春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办理信息、社保查询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唐荣春宝展公司股东、监事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